

【台灣心理劇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】

106年6月24日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0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「台灣心理劇學刊」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立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主編一至二人。主編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理事長應於現任主編任滿前六個月提名新任主編並經理事會同意，或提名現任主編經理事會同意後續聘，以利編輯作業交接及經驗傳承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副主編一至二人，編輯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編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，主編及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得設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編輯之行政工作，由主編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編輯助理得支領相關助理費用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應編列年度預算，經理事會同意後執行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編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主編任期未滿前辭職。應以書面聲明於理事會提出，再由理事長提名其他人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接任主編。
- 第 8 條 本設置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